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巫佳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巫佳慈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住所地在「高雄市茂林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